

簽 於 動物醫院

主旨：為拓展及有效處理診療業務，擬修定動物醫院設置辦法乙案，簽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96 學年度本院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臨時動議二之決議內容（附件一）辦理。
- 二、檢陳『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醫院設置辦法修訂草案（附件二）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醫院設置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（附件三）。』

敬陳

校長

請各的農學院陳院長及
人事室簽示意見辦理。
洪淑姜
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動物醫院	會： 社分科班杰慧 江名舒	人事室
技佐蔡 擊 96.11.22	社分科班杰慧 江名舒	江強華 96.11.22
副教授兼張清棟 動物醫院主任 96.11.22		
獸醫學系		案內設置辦法第 6 條，關於原條文內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」乙節文字，請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30 條規定刪除，並請修正為：「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」，俾符規定。
教授兼陳石柱 系主任		
農學院 請提農學院院務會議 討論。		
領教授兼陳朝圳 農學院院長 96.11.26		人事室主任王木 96.11.26
		人事室主任洪淑姜 11/28

梁文進

96.11.28